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18日，公司与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就股权收购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此，公司本次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中的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代替2015年11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